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十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向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郝先生、呂先生及孫女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郝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郝宇先生 |
| 「呂先生」 | 指 | 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小強先生 |
| 「孫女士」 | 指 | 本公司僱員孫博女士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一份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郝先生、財務總監呂先生及僱員孫女士。在現時授出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前，郝先生和呂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各自獲授8,004,000份及2,004,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90,185,542股股份約0.50%及0.13%，而孫女士則從未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下表列示承授人過往和現時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 承授人名稱 | 過往授出之 購股權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現時授出之 購股權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已授出購 股權總數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過往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現時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現時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已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 已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 已向 承授人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
|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總數 | 購股權總數 | 購股權總數 |
| 郝先生 | 8,004,000 | 57,000,000 | 57,000,000 | 65,004,000 | 65,004,000 | 65,004,000 |
| 呂先生 | 2,004,000 | 9,000,000 | 9,000,000 | 11,004,000 | 11,004,000 | 11,004,000 |
| 孫女士 | — |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
| | <u>10,008,000</u> | <u>71,100,000</u> | <u>71,100,000</u> | <u>81,108,000</u> | <u>81,108,000</u> | <u>81,108,000</u> |
| | 0.63% | 4.47% | 4.47% | 5.10% | 5.10% | 5.10% |

按照授出當日收市價(亦為認購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總額估計為39,816,000港元。

購股權之條款

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年期及條件

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之年期由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起計為期10年。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或完成特定目標表現。

(b) 認購價

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 0.56港元（即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0.534港元（即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認購價可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予以調整。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向承授人授出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作為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並作為日後對本集團不斷作出承擔與貢獻之獎勵。各承授人就接納相關購股權而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d) 行使期間

於現時授出之合共71,100,000份購股權當中，授予郝先生之57,000,000份購股權由該項授出成為無條件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可予行使，餘下分別授予呂先生及孫女士之9,000,000份購股權及5,100,000份購股權則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可予行使。

有關現時授予郝先生之57,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進一步闡釋。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過往或現時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當時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除記錄日期於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當日前外所有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持有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33,67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1%，其中2,00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31,670,000份購股權（包括現時授出之71,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8%。

下表列示於悉數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承授人、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之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悉數行使現時授出之 71,100,000份購股權後 (不包括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於悉數行使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 |
|----------|----------------------|----------------|--|----------------|------------------------|----------------|
| | 持股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承授人 | | | | | | |
| 郝先生 | — ^(附註) | — | 57,000,000 | 3.43% | 65,004,000 | 3.77% |
| 呂先生 | — | — | 9,000,000 | 0.54% | 11,004,000 | 0.64% |
| 孫女士 | — | — | 5,100,000 | 0.31% | 5,100,000 | 0.30% |
| 承授人小計 | — | — | 71,100,000 | 4.28% | 81,108,000 | 4.71%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50,562,000 | 2.94% |
| 其他股東 | 1,590,185,542 | 100.00% | 1,590,185,542 | 95.72% | 1,590,185,542 | 92.35% |
| 總計 | <u>1,590,185,542</u> | <u>100.00%</u> | <u>1,661,285,542</u> | <u>100.00%</u> | <u>1,721,855,542</u> | <u>100.00%</u>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持有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2%，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7%。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權利藉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2,518,554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稍低於10%。在向承授人授出14,1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授予郝先生並將由股東另行批准之57,000,000份購股權）之前，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利用。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宣佈配售及認購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以及現時已授出之14,1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授予郝先生並將由股東另行批准之57,000,000份購股權），將利用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約10.64%，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向股東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務求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予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有機會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作出努力，繼而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0,185,542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使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將不得超過159,018,554股股份，即稍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已授出或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予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另作別論。由於授予郝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賦予其認購之股份超過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該57,00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而郝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該57,00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向執行董事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授予郝先生57,000,000份購股權及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郝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向其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假設現時郝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情況將維持不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際或之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要求視作由該股東所作出之要求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郝先生57,0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郝宇先生(「郝先生」)發出之提議書(「提議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郝先生57,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權利根據該計劃以初步行使價0.56港元認購5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提議書或授出購股權有關已作出之行為及事宜；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郝先生)(「董事」)作出任何必須或權宜之行為或事宜(無論是否有蓋上公司印鑑)，以落實提議書或授出購股權(儘管郝先生亦可能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對落實更新授權限額屬必要及適宜之該等行為及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取得。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